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事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年來台灣經常發生食安及偽藥、劣藥情事，引發國人恐慌。我們知道在台灣，尤其在人口老化的今日，不管是食品安全或用藥安全都非常重要，它不但影響國人健康，更重要的是它不會因為老年化的關係及用藥、食品安全，導致社會不必要的負擔，也間接影響台灣的發展及世代接替。全球的用藥規範都比食品安全來得嚴苛，但台灣在食安法修正之後對於相關罰則部分都加重了，造成對偽藥、劣藥的部分反而比較輕，這樣的情形不但影響國人健康，更嚴重的是無法阻礙不肖廠商利用這些方法製藥。

此次修法過程中，我們必須非常感謝本院委員及包括行政院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因為大家的支持，我們此次才能在藥事法比照食安法的規定，加重相關刑責，更重要的是同樣也列入可以沒收、扣押、追徵第三人財產的規定，避免這些不肖廠商把獲利所得移轉到第三人，從事危害國人健康的事情。除了維護國人安全健康之外，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規範能讓台灣有更完整的製藥，讓全球都相信台灣的用藥，我們才能發展台灣生技產業，讓台灣再次站上國際舞台。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休息至上午 11 時，休息後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即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

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

主持人：王院長

協商結論：

一、針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進行表決，各黨團或個別委員之修正動議提案，須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處，於當日上午 11 時進行表決。

二、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條文或不予新增。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陳亭妃（柯代）

徐欣瑩 賴士葆 賴振昌 周倪安 陳根德

李桐豪 林德福 李貴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於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各黨團或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僅處理協商表決條文，其餘條文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案，有黨團及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所</u> | 一、觀察歷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改革時，或有以證券交易所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徵收率調整作為配套，五十四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千分之一 |

| | | |
|-------------------|--|---|
| | <p>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u>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p> <p><u>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p> | <p>點五；六十三年全面課徵證交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六十五年停徵個人證所稅，六十七年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三；七十八年全面課徵證交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三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七十九年全面停徵證交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六，嗣於八十二年調降為千分之三實施至今，可見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p> <p>二、鑑於自一百零二年實施證交所稅以來，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爰明定證券交易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p> |
| <p>第十四條之二（刪除）</p> |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p> | <p><u>本條刪除。</u></p> |

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

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一、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次修

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二項未修正。

立院新聯盟政團修正動議：

案由：四類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開始課稅以來，儘管大戶條款尚未實施，已造成股市成交量嚴重萎縮，證交稅收因此大幅縮水，國庫三年來短收 800 億，對國家財政造成重大衝擊，也嚴重影響股市信心，必須立刻解決。

就「租稅正義」而言，101 年 4 月財政部官網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

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100 年 12 月大法官解釋字第 693 號：「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止課徵」。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意義上即符合證所稅精神。

我國證券交易所課稅內含於證交稅課徵，殆無疑義；然而，102 年開徵證所稅時，並未調降證交稅，等於重複課稅，是政府失信於人民。

股市是一般大眾參與企業投資的重要管道，亦可讓國人分享經濟成長果實，當前稅制不改，成交額恐日益萎縮、市值下滑，外資可輕易收購我國企業，形成惡性循環，危及國家安全，為振興經濟，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四之一條及第十四之二條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原 訂 條 文 |
|---|---|
| 第四之一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第四之一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u> <u>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 <u>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 |
| 第十四之二條 (本條刪除) | 第十四之二條 <u>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u> <u>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u> <u>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u>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u> |

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徐欣瑩 李桐豪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2 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鑑於馬英九總統 2012 年 4 月提出之證所稅課稅方案，完全不具「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之精神，有證所稅之名而無證所稅之實，嚴重干擾資本市場，為一錯誤政策；而在此一不健全之證所稅框架下，無論再怎麼修改，恐怕都難以修復其對市場及稅制的干擾與破壞。爰針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及立法說明（說明欄）擬具修正動議，將現行紊亂之證所稅方案歸零，重新思考，留待未來整體稅制檢討一併討論，同時保留日後資本利得稅的討論空間，俾免重蹈馬政府政策草率之覆轍。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提案說明 |
|--|--|--|
|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u> <u>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 <u>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u> | 鑑於馬英九總統 2012 年 4 月提出之證所稅課稅方案，完全不具「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之精神，有證所稅之名而無證所稅之實，嚴重干擾資本市場，為一錯誤政策；而在此一不健全之證所稅框架下，無論再怎麼修改，恐怕都難以修復其對市場及稅制的干擾與破壞。爰針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及立法說明（說明欄）擬具修正動議，將現行紊亂之證所稅方案歸零，重新思考，留待未來整體稅制檢討一 |

| | | |
|--------------------|---|--|
| | <p><u>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p> | <p>併討論，同時保留日後資本利得稅的討論空間，俾免重蹈馬政府政策草率之覆轍。爰刪除第一項但書。</p> |
| <p>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p> <p>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p> <p>(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p> <p>(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p> | <p>本條刪除</p> |

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 | | |
|--|---|-----------------------------|
| | <p>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p> | |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p>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p> | <p>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曾委員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11 人，鑑於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全文以來迄今已六十年，期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證券交易所稅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自一百零二年施行以來，歷經二度修正，外界對其課稅方式仍有爭議，又一百零四年第二季以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國內外政經情勢發生劇烈變化，國內股市低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楊玉欣 蔡正元 詹凱臣 李桐豪 呂學樟

邱文彥 吳育仁 王廷升 洪秀柱 徐志榮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六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鑑於證券交易所稅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自一百零二年實施以來，歷經二度修正，外界對其課稅方式仍有爭議，又一百零四年第二季以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國內外政經情勢發生劇烈變化，國內股市低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股票

- 交易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原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十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規定，實施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取消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金額超過十億元者之課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 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出售股票，應一律先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五扣繳稅款，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須再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按稅率百分之十五計算應納稅額，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得於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或首次開立證券戶後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選定自該課稅年度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辦理結算申報，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九）
- 四、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售股票，應一律先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五扣繳稅款，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者，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證券交易所得不適用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六）
- 五、納稅義務人出售股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買賣交割之當日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之。（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 六、證券交易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證券自營商及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股票者。（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七、扣繳義務人就納稅義務人證券交易所得扣繳之稅款，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向國庫繳清，並就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之扣繳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二）
- 八、扣繳義務人已扣繳證券交易所得稅款，未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應予處罰；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證券交易所得扣繳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
- 九、本法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 |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維持內資法人與外資法人間股票交易稅負衡平，增列第二項，定明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 |

| | | |
|---|--|--|
| <p>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前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交易所課徵所得稅。</p> | <p>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 <p>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股票，其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p> |
|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所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人出售</p> |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所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p> | <p>一、配合第四條之一增訂第二項，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配合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股票均先就源扣繳，且核實課稅範圍亦有修正，爰現行對個人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十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規定，實施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第四項配合增列落日時點。</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七項有關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規定。</p> <p>五、第八項至第十一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六項並</p> |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出售第四項第二款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

配合個人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其長期持有優惠適用至一百零四年止，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千分之零點五，爰第

證券，應由扣繳義務人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五，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

個人出售前項規定之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前項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證券。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得不適用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有關以扣繳稅款為應納所得稅之規定。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於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選定自該課稅年度起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證券，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稅額，並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第一項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一經選定，該課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於課稅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首次開立證券戶者，

一項明定個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出售股票，應一律按出售金額千分之零點五扣繳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第二項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課稅方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原則採就源扣繳完稅，納稅義務人免辦理結算申報；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採核實課稅，以其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按百分之十五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已扣繳之稅款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四、第三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得不適用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以扣繳稅款為最終稅負之規定。

五、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有賺有虧，允宜准予其依自身投資狀況及設帳記載能力自行選擇採就源扣繳完稅或核實課稅，又考量稅收安定性及稽徵作業簡便性，該課稅方式之選擇宜採事先選定，爰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

得於開戶後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前項規定辦理，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如於課稅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後開立者，應於該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者，得於以後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自該課稅年度起變更選定依第二項本文規定課稅。一經選定，該課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課稅方式者，於選定後未申請變更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者，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以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納稅額。

稽徵機關應將個人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者之名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提供證券經紀商，據以依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

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得於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選定核實課稅，併同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申請退還證券交易所得已扣繳稅款。又為兼顧稽徵雙方作業簡便，規定納稅義務人經選定課稅年度之課稅方式，該課稅年度即不得變更。

六、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倘於課稅年度中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尚無法及時於課稅年度開始前事先選定核實課稅，爰於第五項規定，其開戶後得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選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採核實課稅方式完稅。

七、考量經選定核實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以後年度如欲變更為就源扣繳完稅者，應准予變更，爰於第六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前年度已選定採核實課稅完稅者，得於以後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自該課稅年度改採就源扣繳完稅。又為兼顧稽徵雙方作業簡便，一經變更選定課稅方式，該課稅年度即不得變更。

八、為簡化納稅義務人選定證券交易所課稅方式之作業，第七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選定課稅方式，未再申請變更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九、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原則採就源扣繳完稅，該等所得最終稅負即為扣繳稅額，爰第八項規定選定核實課稅之個人倘未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 | | |
|--|--|--|
| | | <p>期限辦理申報，以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納稅額。</p> <p>十、為利扣繳申報作業，第九項規定稽徵機關應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將個人選定核實課稅名冊提供證券經紀商。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採就源扣繳完稅者，則無須適用本項規定。</p> <p>十一、至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採核實課稅者，有關所得額之計算、損失之抵減、應納稅額申報繳納方式、成本計算方法、適用長期持有優惠證券之認定，及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等事項，分別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
| <p>第二十四條之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應由扣繳義務人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五，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p> <p>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前項扣繳稅額得自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依規定無須辦理結算申報者，得於年度結束後申請退還前項扣繳稅額。</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千分之零點五，及簡化扣繳作業，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售股票，應一律先按出售金額按千分之零點五扣繳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p> <p>三、第二項規定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前項扣繳稅額者，得自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無須辦理結算申報者，得於年度結束後申請退還前項扣繳稅額，俾</p> |

| | | |
|---|---|--|
| <p>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按第一項規定扣繳稅款，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p> | | <p>簡化渠等證券交易所扣繳稅款扣抵或退還作業。 四、配合第四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三項明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之課稅方式，採就源扣繳完稅，免辦理結算申報，以資簡化。</p> |
|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p> <p>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p> <p>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p> |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p> <p>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p> <p>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十四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六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扣取稅款，並依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之。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第十四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

一、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證券自營商及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即證券承銷商、證券經紀商及受讓證券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股票者。
二、其餘各項規定未修正。

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證券自營商及第四條規定之代徵

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 | | |
|--|--|---|
| <p>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 |
| <p>第九十二條之二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將所扣稅款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清。</p> <p>納稅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繳義務人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p> <p>一、符合第十四條之九第二項但書各款規定。</p> <p>二、依第十四條之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選定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簡化作業，配合證券交易稅繳納期限，於第一項定明扣繳義務人就納稅義務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扣繳之稅款，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向國庫繳清，不適用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扣繳稅款應於每月十日前，及同條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扣繳稅款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之規定。</p> <p>三、考量證券交易所採就源</p> |

| | | |
|---|---|---|
| <p>得額及應納稅額。</p> <p>三、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納稅義務人，其證券交易所得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憑單。但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仍應填發。</p> <p>第一項扣繳義務人屬證券承銷商、受讓證券人及證券自營商者，應將繳款書交給證券出賣人，免辦理扣繳申報及免填發憑單。</p> | | <p>扣繳完稅者，納稅義務人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取具扣繳憑單用途有限，爰於第二項規定扣繳義務人僅須就採核實課稅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等，於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時，已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者，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不適用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開具、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參照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定明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以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p> <p>五、考量扣繳義務人屬證券承銷商及受讓證券人，其證券交易次數尚不頻繁，而證券自營商即為證券出賣人，為簡化其扣繳作業，第四項規定渠等應將第二項規定之繳款書交付證券出賣人，以作為證券出賣人扣繳稅款之憑證，並得免辦理扣繳申報及免填發扣繳憑單。</p> |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p> <p>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p> <p>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p> |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增列扣繳義務人已扣繳證券交易所稅款，未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應予處罰。</p> <p>三、第三款增列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申報證券交易所扣繳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p> |

| | | |
|--|--|--|
| <p>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p> | <p>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p> | |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p> |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p> | <p>一、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之一。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前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交易所課徵所得稅。

曾委員巨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前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立院新聯盟政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主席：第四條之一留待表決。

宣讀第十四條之二。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出售第四項第二款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曾委員巨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出售第四項第二款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立院新聯盟政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十四條之二留待表決。

經協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九不予增訂。

經協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之六不予增訂。

宣讀第八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八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經協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一百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一百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曾委員巨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留待表決。

報告院會，委員陳節如針對討論事項第十八案「藥事法修正草案」三讀感言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節如書面意見：

1. 感謝立法院同仁對本次藥事法修正的支持，此次修法將使「藥品安全管理」及「障礙者對藥品資訊的可近性」更進一步。
2. 近年來我國食安、藥品問題頻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於前幾會期多次修法後建立更加完善的管理制度，藥品安全管理也在本次修法後有所提升。
3. 此次修正後，將「藥品追蹤追溯系統」入母法，未來要求製藥業者應線上登錄，以利主管機關的審查與稽核；也將「原料藥來源」列入查驗登記項目之一。
4. 另一方面，以後經主管機關公告的藥品，將應在標示、仿單或包裝上，有『點字』或『其他易讀性輔助』措施，讓視障民眾更容易了解藥品資訊，去除閱讀障礙，進而確保用藥安全。
5. 罰則的調整部分，此次修法亦將罰則大幅拉高，以達到遏阻不良業者的效果。
6. 最後，感謝修法過程中提供諮詢與建議的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未來必須更加強化。我們期許主管機關及業界能在此次修法之後，更加努力的確保國人使用的藥品品質無虞，並且必須因應高齡化有更符合人性化的資訊提供方式及環境。感謝大家，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請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第四條之一進行表決，表決順序是先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如果沒有通過，再表決立院新聯盟政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如果再不通過，再表決委員曾

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及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在依照順序先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贊成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8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蔡煌瑯 | 薛凌 | 吳宜臻 | 陳節如 | 尤美女 | 陳亭妃 |
| 柯建銘 | 蔡其昌 | 陳怡潔 | 劉建國 | 陳其邁 | 葉宜津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徐欣瑩 | 劉權豪 | 陳唐山 | 許智傑 | 黃國書 | 楊曜 | 邱志偉 | 許添財 |
| 李俊俤 | 趙天麟 | 吳秉叡 | 高志鵬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姚文智 |
| 管碧玲 | 陳明文 | 蘇震清 | 李昆澤 | 田秋堇 | 何欣純 | | |

二、反對者：54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林鴻池 | 李貴敏 | 林德福 | 賴士葆 | 曾巨威 | 蔡正元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翁重鈞 | 李桐豪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王進士 |
| 鄭汝芬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 徐少萍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志榮 | 許淑華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盧秀燕 |
| 邱文彥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丁守中 | 簡東明 |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詹滿容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立院新聯盟政團和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因為這兩個修正條文完全一致，所以做一次表決。贊成照立院新聯盟政團和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3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四條之一就照立院新聯盟政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 | | | | | | | |
|-----|-----|-----|-----|-----|-----|-----|-----|
| 孫大千 | 林鴻池 | 李貴敏 | 林德福 | 賴士葆 | 蔡正元 | 顏寬恒 | 黃昭順 |
| 楊瓊瓔 | 翁重鈞 | 陳怡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王進士 | 鄭汝芬 |
| 林滄敏 | 呂學樟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 徐少萍 | 楊玉欣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 | | | | | | | |
|-----|-----|-----|-----|-----|-----|-----|-----|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志榮 | 許淑華 | 孔文吉 | 呂玉玲 | 蔣乃辛 | 羅明才 |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丁守中 |
| 簡東明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詹滿容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二、反對者：38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蔡煌瑯 | 吳宜臻 | 陳節如 | 尤美女 | 陳亭妃 | 柯建銘 |
| 蔡其昌 | 李桐豪 | 劉建國 | 陳其邁 | 葉宜津 | 莊瑞雄 | 黃偉哲 | 鄭麗君 |
| 林淑芬 | 劉權豪 | 陳唐山 | 許智傑 | 黃國書 | 楊 曜 | 邱志偉 | 許添財 |
| 李俊佺 | 趙天麟 | 吳秉叡 | 高志鵬 | 李應元 | 陳歐珀 | 段宜康 | 姚文智 |
| 管碧玲 | 陳明文 | 蘇震清 | 李昆澤 | 田秋堇 | 何欣純 | | |

三、棄權者：1 人

曾巨威

主席：薛委員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針對第十四條之二進行表決。表決順序是先表決立院新聯盟政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就是刪除；第二就是委員曾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及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立院新聯盟政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8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條刪除。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7 人。

| | | | | | | | |
|-----|-----|-----|-----|-----|-----|-----|-----|
| 賴振昌 | 孫大千 | 林鴻池 | 李貴敏 | 林德福 | 賴士葆 | 蔡正元 | 顏寬恒 |
| 黃昭順 | 楊瓊瓔 | 翁重鈞 | 蔡煌瑯 | 薛 凌 | 吳宜臻 | 陳節如 | 尤美女 |
| 陳亭妃 | 柯建銘 | 蔡其昌 | 陳怡潔 | 羅淑蕾 | 吳育昇 | 盧嘉辰 | 王進士 |
| 鄭汝芬 | 林滄敏 | 呂學樟 | 劉建國 | 陳其邁 | 葉宜津 | 莊瑞雄 | 黃偉哲 |
| 江惠貞 | 徐欣瑩 | 李鴻鈞 | 蔡錦隆 | 蘇清泉 | 陳碧涵 | 徐少萍 | 楊玉欣 |
| 劉權豪 | 陳唐山 | 許智傑 | 楊 曜 | 邱志偉 | 王育敏 | 林郁方 | 費鴻泰 |
| 楊應雄 | 廖正井 | 張慶忠 | 黃志雄 | 楊麗環 | 徐志榮 | 許淑華 | 孔文吉 |
| 許添財 | 李俊佺 | 趙天麟 | 吳秉叡 | 李應元 | 段宜康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羅明才 | 盧秀燕 | 邱文彥 | 王惠美 | 馬文君 | 吳育仁 | 陳超明 | 陳根德 |
| 姚文智 | 管碧玲 | 陳明文 | 蘇震清 | 李昆澤 | 田秋堇 | 何欣純 | 丁守中 |
| 簡東明 | 陳鎮湘 | 陳淑慧 | 潘維剛 | 詹滿容 | 詹凱臣 | 李慶華 | |

二、反對者：1 人。

李桐豪

三、棄權者：4 人。

周倪安 曾巨威 黃國書 高志鵬

主席：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志鵬、周委員倪安、黃委員國書均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針對第一百二十六條，曾委員巨威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動議及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4 個提案條文都一樣，不必表決，第一百二十六條就照曾委員巨威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要求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證所稅這件事情一直縈繞著臺灣，是一個夢魘，民國 54 年到 79 年三停三開，一直到 101 年 7 月在國民黨的堅持與主導之下，硬闖關通過了證所稅的復徵，可是內容荒腔走板，以致 102 年 6 月、103 年 12 月又再次修正，還是國民黨在主導。結果今天 104 年 11 月 17 日在國民黨的主導之下，再次讓證所稅廢除，對於這樣一個荒腔走板的作法，本席在這裡表達深切的遺憾。證所稅涉及到賦稅的公平性，有賺錢當然要課稅，有虧損也要抵稅，但這次把證所稅廢除以後，我在未來十年不會再看到證所稅的問題了。更遺憾的是，因為沒有證所稅，所以股票股利也當所得稅來課；因為沒有證所稅，所以財政部也不可能再降低我們的證交稅了。股票股利要課稅，證交稅不能下降，結果是臺灣整個資本市場受到了嚴重的限制，高頻率的交易、套利的交易都不會存在，臺灣的市場要發展是非常困難的，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特別提醒大家今天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今天是我們剛才所做的決定之下的稅改受難日。我們走了一大圈，從二、三年前好不容易提出證所稅的改革，但是沒想到今天我們又做了一個決定讓一切回到原點，一切成空。就一個財稅專業學者的角度而言，我覺得非常遺憾也非常的痛心，當然這中間更包括更多的無奈。我們的證所稅改革幾乎沒有一次是成功的，我們不怕做錯誤的決定，怕的是我們沒有從每一次錯誤當中學到教訓，找到更合理、公平的答案。我提了一個讓未來稅制能夠更長久、更合理的方法，很可惜我沒有成功。我們應該在未來設法把這個問題再重新思考，做一個更澈底的解決，我們

一定要設法把目前只有證交稅而沒有證所稅這樣扭曲的稅制結構，重新恢復有所得就應該課稅的公平概念，社會大眾不瞭解，我們有責任去做更清楚的說明來爭取更多的支援、更多的支持。我今天要很無奈的在這邊宣布我們的挫敗，但是我也希望這次的挫敗能夠幫未來爭取到重新出發的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臺灣資本市場很重要的一個階段，紛擾已久的證所稅議題讓整個臺灣股市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看到這幾年很多的大咖、中咖全部都跑光光，我們的心中並沒有任何政黨訴求，我們心裡想的是臺灣股市只有一個，在資本市場只有一個的情況之下，我們很感謝今天朝野委員都捐棄成見，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為了建造一個量能課稅、就源扣繳的概念，在方便容易、稅務機關核課成本也最低的情況下，我們把證所稅廢除。我們希望台灣是一個寶島，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及股市可以被全世界資金所接受，這塊樂土是一個大家願意投資的地方，不用記很繁複的稅制、不用擔心明年報稅時該怎麼報。沒錯，台灣跟世界有的地方不一樣，我們在兩岸之間更應該要在夾縫中求生存，要塑造一個自由進出、非常簡便的稅制。我相信台灣就是一個自由的經濟島，今天的稅制問題塵埃落定之後，歡迎所有大戶，包括外資，都到台灣來投資，加速台灣的經濟發展。台灣的本益比非常低，今天塵埃落定之後，希望股市可以熱絡、上萬點，還給大家好的生活。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關證所稅的修正案完成三讀，從剛才幾位委員的反應有沮喪的、有歡欣鼓舞的，可以看出證所稅本身的爭議性。其實稅制無罪，有錯的應該是做出這些行為的人。我們知道證所稅是一個所得稅的稅制，強調的精神是量能課稅，有所得就要繳稅，它本身並沒有錯，但是證所稅稽徵的技術非常困難，影響層面非常大。然而這些困難與影響都不是突發的，幾十年來我們都非常清楚、非常瞭解，令人遺憾的是我們的主事者、執政者，竟然完全無視於這些現實狀況的存在，貿然推動證所稅，實施後把一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稅制弄得四不像，還設了大戶條款、天險條款等，到今天讓一切又歸零，回到原點，想想這段時間所付出的社會成本、資本市場的動盪，這些代價所為何來？今天不管你是歡欣鼓舞或是沮喪失望，我們更需要檢討的是這整個過程，「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如果不能記取這個代價，我們這個國家還有很多紛擾會產生，這是我們的遺憾。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向各位報告、說明。關於證所稅，世界上有人是開徵證所稅，有人是開徵證交稅，也有人兩個制度都有，這是一個選擇題，而不是一個是非題。我們談到證所稅時，要考慮到幾點：第一、經濟的競爭能力；第二、稅收的平衡與否；第三、公平正義；第四、稽徵成本。經過衡量的結果，國民黨黨團 9 月 15 日提出的版本原來是本席與賴士葆委員的構想，後來變成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也變成洪秀柱的版本，但是，黨團裡面還是有人有看法，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講的再清楚一點，讓大家都聽得懂一點點，社會上也有這種說法，就是證交稅裡面含了證所稅，其實不能講得那麼直

接，可以說證交稅含了證所稅的精神或精髓，畢竟不能說是有一個稅包含了另外一個稅，我們要尊重財政學者的看法，也因此在此說明的部分就寫得很清楚，臺灣從民國 54 年至 78 年、一直到現在的發展過程，對於證交稅跟證所稅兩者都相當的關心，所以在黨團大會裡面，大家選擇了今天所通過的新的國民黨團版本，黨團充分發揮了民主的真諦，少數服從多數，兩個版本大家都喜歡，尤其是原來的黨版是諮詢大家意見後的嘔心傑作，但最後大家選擇了一個更清楚、明瞭的新版本，我們也願意推動這樣的版本，報告完畢。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沒有代表就沒有繳稅」，這是民主政治賦予國會的一個很重要的課稅權，但是這一次的所得稅復徵，馬總統為了要貫徹意志，沒有充分和社會或其國民黨團、國會溝通，導致整個過程荒腔走板，不但有完全執政優勢的行政院版本送不進立法院，幾乎是被退回、幾乎是倒閣。一旦送進來之後，在委員會裡面不斷地被修正，邊修改邊表決，還因而折損了一位部長—劉憶如部長。一直到今年，不同的總統候選人又提出不同版本，洪秀柱副院長有洪版，現在朱立倫先生有朱版，這是什麼樣的修法過程！荒謬到極點，沒有中心思想、核心價值！雖然洪秀柱副院長的版本滿接近原來林全先生的版本，我們希望的是，犯錯了不要緊，人也會跌倒，立法不對，我們就坦率的向社會道歉。國家民主憲政賦予國會課稅權，但竟然有這樣荒謬的過程，做為一個國會議員，我覺得很抱歉，要跟社會道歉。

國家對於有所得者就要課稅，要怎麼課稅？我國整體稅負跟 OECD 的國家比起來相對低了百分之十幾，基於社會公平、分配正義，我們要重新考量，而純粹就市場的角度，證券交易稅在適當的時機應該降低，這些都要整體考量，希望未來大家繼續來努力。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相關協商結論剛才已經宣讀，並沒有異議，所以本案逐條討論時就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